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泽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核对银行对账单、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信息等方式对恒泽科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公司为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支持公司发展，2017年8月14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组织开展股票发行。此次股票发行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此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8,000,000 股（含 8,000,000 股），每股价格 1.25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0105 号），对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转系统函【2017】6365 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甲方：广东恒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枫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14669109671，专户金额为 1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的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潮枫支行，银行账号：714669109671。

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

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已使用完毕，余额为人民币 82.59 元为银行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积使用 5,517,715.60 元。

内容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减：	
2017.11.02 银行手续费	50.00
2017.12.01 银行手续费	25.00
2017.12.18 还邮政储蓄银行贷款	547,015.23
2017.12.18 还建设银行贷款	260,000.00
2017.12.18 还中国银行贷款	176,000.00
2017.12.29 支付玖龙纸业材料款	3,000,000.00
2017.12.29 支付联盛纸业材料款	1,534,625.37
合计	5,517,715.60
加：	
2017.11.02 结息	166.67
2017.12.20 结息	7,554.85
募集资金余额	4,490,005.92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内容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募集资金本期期初余额	4,490,005.92
减：	
2018.02.01 银行手续费	25.00
2018.01.19 还中国银行贷款	176,000.00
2018.01.19 还邮政储蓄银行贷款	547,015.23
2018.01.19 还建设银行贷款	100,000.00
2018.02.01 银行手续费	25.00
2018.02.13 还建设银行贷款	600,000.00
2018.02.13 还中国银行贷款	176,000.00
2018.02.13 还邮政储蓄银行贷款	679,906.11
2018.03.01 银行手续费	25.00
2018.03.15 还中国银行贷款	176,000.00
2018.03.15 还邮政储蓄银行贷款	413,486.13
2018.04.01 银行手续费	25.00
2018.04.18 还邮政储蓄银行贷款	175,032.82
2018.04.18 还中国银行贷款	176,000.00
2018.04.26 还邮政储蓄银行贷款	174,018.45
2018.05.01 银行手续费	25.00
2018.05.17 还中国银行贷款	176,000.00
2018.06.01 银行手续费	25.00
2018.06.19 还中国银行贷款	176,000.00
2018.07.01 银行手续费	25.00
2018.07.18 还中国银行贷款	176,000.00
2018.08.01 银行手续费	25.00

2018.08.15 还中国银行贷款	176,000.00
2018.09.01 银行手续费	25.00
2018.10.01 银行手续费	25.00
2018.10.16 还建设银行贷款	160,000.00
2018.10.16 还中国银行贷款	236,428.85
合计	4,494,137.59
加:	
2018.03.20 结息	2,785.17
2018.06.20 结息	922.58
2018.09.21 结息	423.92
2018.12.20 结息	82.59
募集资金本期期末余额	82.59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仅剩银行结息 82.59 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剩余结息已因支付银行专户手续费使用完毕。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在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鉴于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拟偿还的部分贷款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金额为 4,534,625.37 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将上述提前用自有资金偿还了的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银行贷款 4,534,625.37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五、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现场核查方式，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 Usage 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恒泽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6365 号），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恒泽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通知，恒泽科技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恒泽科技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恒泽科技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全数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